

#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9日 - 2016年12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:00至2016年12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镇海先生

6、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6人），实到董事1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6人），会议应到监事6人（其中独立监事2人），实到监事6人（其中独立监事2人），公司候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经理、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| 序号 | 股东类别           | 人数 | 代表股份          | 比例 (%)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  |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 | 60 | 3,831,487,697 | 72.9768% |
|    | 其中：A股股东        | 7  | 3,752,879,028 | 84.2988% |
|    | B股股东           | 53 | 78,608,669    | 9.8457%  |
| 二  |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 | 3  | 40,340        | 0.0008%  |
|    | 其中：A股股东        | 3  | 40,340        | 0.0009%  |
|    | B股股东           | 0  | 0             | 0.0000%  |
| 三  |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  | 63 | 3,831,528,037 | 72.9775% |
|    | 其中：A股股东        | 10 | 3,752,919,368 | 84.2997% |
|    | B股股东           | 53 | 78,608,669    | 9.8457%  |
| 四  | 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      | 62 | 293,522,752   | 5.5906%  |
|    | 其中：A股股东        | 9  | 214,914,083   | 4.8275%  |
|    | B股股东           | 53 | 78,608,669    | 9.8457%  |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彦旭、徐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选举李彦旭、徐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。

李彦旭先生，1966年3月出生。太原理工大学工学学士、工学硕士，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理学博士。教授。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兼直属党委书记。曾任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、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。

徐平先生，1963年10月出生。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、管理学硕士。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、处长；华能石家庄分公司、华能上安电厂总会计师；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、总经理；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主任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投票结果如下：

| 姓 名 | 获得票数          |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% |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|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% |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|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% | 表决结果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李彦旭 | 3,827,742,608 | 99.9012%          | 3,752,880,431 | 99.9990%        | 74,862,177 | 95.2340%        | 当选   |
| 徐 平 | 3,827,742,208 | 99.9012%          | 3,752,880,031 | 99.9990%        | 74,862,177 | 95.2340%        | 当选   |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经广东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张丽丽、邹荷律师见证，律师们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